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王麗君代）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萬美玲、魯明哲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0233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桃園市議會議員萬美玲、魯明哲自 109 年 2 月 1 日請辭第 2 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萬美玲係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魯明哲係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2 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63 名，缺額 2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 1 選舉區當選名額 12 名，缺額 1 名；第 7 選舉區當選名額 11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秀寶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4023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秀寶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陳秀寶係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陳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54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7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高嘉瑜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03141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議員高嘉瑜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第 13 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高嘉瑜係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高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

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63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9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林思銘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376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林思銘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林思銘係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6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6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王美惠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39 1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王美惠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王美惠係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王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23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3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選務處

案由：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林宜瑾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04 36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南市議會議員林宜瑾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第 3 屆市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查林宜瑾係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57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7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選務處

案由：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鄭正鈐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494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鄭正鈐自 109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鄭正鈐係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鄭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4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2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八）選務處

案由：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

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直轄市、縣（市）議員：補選1人。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8人。

（三）村（里）長：補選47人。

二、檢附「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法政處

案由：關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處理方式統計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鑒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檢舉違規案件數過多，其處理方式前經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決議，依所列舉事由及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逕予函復檢舉人，惟處理情形應提報委員會，先予敘明。

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數，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投票日競助選部分，計有 436 件，違反民調規定部分，則計有 48 件，處理方式統計彙整如下：

(一) 投票日競助選部分

- 1、依一般社會通念顯為投票日競助選行為，移請所屬各選委會作初步查處之件數，計有 78 件。
- 2、非顯為投票日競助選行為或事證顯有不足而逕予函復檢舉人之件數，計有 358 件。

(二) 違反民調規定部分

- 1、有違反民調規定之虞者，移請所屬各選委會作初步查處之件數，計有 24 件。
- 2、非明顯違反民調規定或事證顯有不足等，而逕予函復檢舉人，計有 24 件。

決定：准予備查。

(十)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資安檢測辦理情形及系統上線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

布施行，其中第 9 條第 4 項規定（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為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依上開規定建置電子系統，本會業已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系統開發。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曾多次質詢電子連署系統建置進度，並要求系統應儘速上線，另監察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曾來函請本會說明建置連署系統之具體作為，併予敘明。

三、惟電子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資（如身分證字號、戶籍村里、各項查對項目是否符合【Y/N】），為確保個資保護及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說明如下：

- （一）108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委外資安檢測招商，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
- （二）108 年 5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進行電子連署系統檢測無發現電子連署系統缺失。
- （三）108 年 6 月資安處進行本會所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差勤刷卡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全面性檢測，108 年 8 月修正各項缺失。

- (四) 108 年 10 月資安處再進行複測，並於 11 月 26 日交付上開複測報告僅 1 台電腦應用程式未更新至最新版本(10 月檢測時已立即修正)，爰無再修正項目。
- (五) 本會 12 月 5 日函請資安處確認電子連署系統是否資安無虞並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 (六) 108 年 12 月 26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研提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四、本處於 109 年 2 月 7 日拜會資安處簡處長宏偉研商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及資安檢測事宜，研商重點如下：

- (一) 資安處認為資訊系統無法百分之百安全，即無法確認資安無虞，該處僅能就該處已檢測之系統各資訊環境項目，提出檢測問題，再複測確認本會已改善完畢。
- (二) 為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而進行之電子連署系統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該處會對驗證過程及相關文件再予審視。
- (三) 除上開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外，系統上線後本會仍應委外強化下列資安防護：
 - 1、系統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及 CDN 服務。
 - 2、稽核資訊查詢功能及監控後台人員帳號違常使用通報機制。
 - 3、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及網頁防竄改。

(四)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要求電子連署系統必須兼顧資訊安全性及民眾便利性，並建議本會未來逐步規劃整合電子連署系統與本會各業務系統。

五、依行政院資安處來函及會議之建議改善事項，本處研處辦理事項如下：

(一) 規劃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

本會規劃將電子連署納入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改善現行作業管理流程並列入取得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之項目，業正簽辦本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外服務案招標程序，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成。

(二) 實作資通系統分級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1、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規定，本會電子連署系統為高防護需求等級。

2、檢視該規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共分控制措施七大構面(存取構面、稽核與可歸責性、營運持續、識別與鑑別、系統與服務獲得、系統與通訊保護、軟體及資訊完整性)，合計 29 項措施內容。經本處檢視均已實作符合或將納入未來 ISMS 中執行。

3、檢附資通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表。

(三) 上線後之資安防護措施

系統上線後本會委外中華電信公司強化下列資安防護：

- 1、系統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及 CDN 服務。
- 2、稽核資訊查詢功能及監控後台人員帳號違常使用通報機制。
- 3、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及網頁防竄改。

(四) 長期規劃本會各系統整合

有關將電子連署系統與本會各業務系統作整合，與本連署系統安全性無直接相關，亦不會影響電子連署系統，因涉及業務面檢討及經費編列，擬另案進行長期規劃。

六、綜上，本會已依照行政院資安處要求規劃完成改善與電子連署系統直接相關之系統風險；系統上線後之各項資安防護工作將比照電腦計票作業高規格執行；其餘與本連署系統安全性無直接相關之資訊整合作為將納入長期規劃，故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就資訊技術面業已準備完善，俟「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配合訂定後，即可上線。

決定：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儘快上線。
- 二、行政院資安處對於本案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請綜規處能改善部分立即執行，若非急迫項目則與行政院資安處充分溝通，支持本會電子連署系統儘快上線。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儘快提委員會議討論。

四、依上述三點形成共識，餘准予備查。

(十一)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美國民主黨總統初選-愛荷華州「手機回報開票 App」失敗及我國主任管理員使用手機回報開票 App 之可行性，報請公鑒。

說明：

一、源起：

2020年2月3日美國愛荷華州民主黨初選首次使用手機回報開票 App (Iowa Reporter App，以下簡稱 App)，愛荷華州約 1700 選舉區主管利用該 App 回傳各選舉區得票數及各候選人所分配之黨代表人數 (delegates) 給愛荷華州民主黨總部，總部則透過 App 產生初選結果報表。該 App 開發商為 Shadow Inc. 資訊科技公司。

二、綜整該 App 失敗原因如下：

(一) 系統程式編碼錯誤: App 程式設計有瑕疵，且 App 程式未經嚴謹全程初測及複測，致無法正確登入及登錄得票數，無法統計開票結果及產生得票統計報表。

(二) 系統未經過完整壓力測試，以致無法同步登錄開票結果：該 App 尚未經過全面完整壓力測試，未讓全州工作人員事先演練，致正式使用時，多人同步登入時而造成系統無法負荷或登錄

開票結果。

- (三) App 無法下載安裝或登錄失敗：App 開發商為避免網軍下載破解 App，未採用官方發布平台（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僅以測試平台部署了該程式，即未經嚴格安全認證，致部分手機無法下載安裝。當日手機訊號服務較差地區或選舉區主管操作使用錯誤，也導致無法登錄。

三、檢討措施

- (一) 本案開發 App 僅 6 萬 3,000 元美金，未如本會嚴格電腦計票各式軟體測試，例如單元測試、功能測試、整合及壓力測試。
- (二) 為限定特定對象下載該 App 或預防駭客攻擊，該 App 未透過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發布平台，即未符合 App 業界標準。故使用單位應使 App 符合標準，並事先召集選區主管演練，使其預先下載安裝並熟練 App 操作。

四、奉示就我國舉辦選舉或公投，主任管理員使用 App 之可行性，經選務處研析如下：

- (一) 建置 App 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回報開票結果，可加快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檢核及登錄，有利於提升計票作業的效率，可列為長期發展方向。
- (二) 為避免因系統問題影響計票結果正確性，或引發相關流弊，建議仍維持現行填造投開票報告

表及指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回選務作業中心之程序，並以投開票報告表所載之開票結果為準，採雙軌方式辦理。

- (三) 查本會所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先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是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如以個人手機先行回報公務之開票結果，並以投開票報告表所載之開票結果為準，適法性尚無疑義。
- (四) 按主任管理員於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後再行將資料輸入 App，為避免增加工作負擔，以及產生輸入錯誤之風險，建議 App 介面設計宜朝簡化、易讀、易輸入方向規劃。

五、綜合規劃處初擬 App 執行面及資安面問題分析如下：

(一) App 執行可能方式：

- 1、輸入 App 並傳回：由主任管理員輸入開票結果至 App 並傳回，但是仍以送回投開票報告表所載之開票結果為準。為避免主任管理員輸入錯誤，App 介面設計朝簡化、易讀、易輸入方向規劃，開發技術層面無問題。

- 2、拍照投開票報告表並傳回：主任管理員拍照投開票報告表後，傳回該影像檔至各選務作業中心，並由登錄員輸入開票結果至電腦計票系統，但是仍以送回投開票報告表所載之開票結果為準。
- (二) 網路安全問題：主任管理員使用個人手機 App 以網際網路傳輸，易受駭客、網軍攻擊或植入後門程式（未如現行我國電腦計票採封閉網路，並採全新電腦且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安全）。若有網軍計畫性於主任管理員手機植入後門程式，造成回報與紙本投開票報告表不一，致本會大幅異動即時計票結果票數，將使民眾質疑選舉可信度。
- (三) 人員手機操作熟練度問題：因主任管理員個人手機廠牌不一，其手機系統及穩定度不一，以及人員數位落差等因素，爰此，須事先辦理全國演練讓主任管理員手機預先下載安裝及熟練操作。另，縱使 App 設計簡化、易讀、易輸入介面，是否會增加投開票當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負擔等，亦需一併考量因應。
- (四) 經費編列：
- 1、App 開發及配套措施(如維運監控系統)：預估約需 2,000 萬元。
 - 2、網路部分：現行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大都為學校教室、活動中心，選前一天均有民眾、學

生使用或地點偏遠，難以架設實體網路 WIFI 環境，若採用行動數據封閉性網路門號，並加裝網路安全偵測防護約需 2,500 萬元，雖可解決前揭網路安全問題，但仍無法保證網路不會遭駭。

- 3、主任管理員訓練及演練：須事先辦理全國演練讓主任管理員手機預先下載安裝及熟練操作，1 萬 7,22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教育訓練至少需 430 場 (每場以 40 人估算)，另外全國性演練相關經費尚待估計。
- 4、手機部分：使用個人手機資安問題無法有效監控，若採租賃公務手機提供主任管理員使用，經費初估每一投票所需一手機 (可拍照及上網，不含備機) 約 3 千元，1 萬 7,226 投開票所約需 5,167 萬元。

六、綜上，建置 App 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回報開票結果，以加快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檢核及登錄，確可列為未來規畫方向。惟必須事先妥為規劃及因應前揭網路資安問題、人員手機操作熟練度問題及經費編列問題，方資周延。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十三)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十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另以法律制定後始能採行。

二、揆諸各國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 (Postal Voting)、代理投票 (Proxy Voting)、提前投票 (Advance Voting)、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 (Polling Booths in Special Institutions) 與移轉投票 (Constituency Transfer) 等 5 種，其內容如下：

(一) 通訊投票：

選舉人於投票當日無法親自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時，可事先向選務機關申請以郵寄投票方式，代替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此種方式多適用於軍人、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與僑居海外之公民。

(二) 代理投票：

選舉人於投票當日無法親自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時，可事前向選務機關申請委託他人代表本人到現場代為投票。

(三) 提前投票：

選舉人預期投票當日將不克前往投票所投票，得向選務機關申請於投票日前數日先行投票。投票日期及投票所係由選務機關安排，在選務人員監督下完成投票並存封，待投票日當日再一併開票。

(四) 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

選務機關針對某些特定身分之選舉人，在其工作或生活場所設置特別投票所，以方便此類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最常適用於監所服刑的受刑人、醫院或療養機構的老年人、身心障礙者或軍人。

(五) 移轉投票：

選舉人得向選務機關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所屬之投票所投票。最常適用於辦理選務之工作人員及學生。

三、102 年及 105 年內政部研擬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文情形：

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公民投票法，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法案研擬幕僚機關則為內政部，內政部為推動不在籍投票，考量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主要涉及選舉人（投票權人）之申請、

受理與查核、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保管、計票等選務作業程序，其中移轉投票與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制度相仿，就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權人適應而言，應屬可行，爰規劃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其中內政部擬具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文，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兩度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未完成立法程序。

四、108 年 2 月本會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情形：

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3 條，將該法主管機關定為本會，為依該法第 25 條規定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並考量該次修正之該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為使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時，避免公投影響公職人員選舉順利進行，並為達到公民投票分流效果，本會曾規劃採提前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3 月 25 日兩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

五、本會依據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

，重行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情形及期程規劃：

(一) 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鑑於該法修正後，爾後公民投票將與公職人員選舉分開辦理，選務作業趨向單純，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經本會再檢討後，考量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牽涉層面極為廣泛，包括投票權人投票習慣的改變、投票權人信任度、社會需求性、投開票作業增加複雜性等，允宜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擬議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此種投票方式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所」投票，投票權人及選務機關無適應上困難，選務作業亦屬可行，爰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二) 規劃說明：

1、實施方式：不在籍投票制度，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的作為，又此制之採行，對投票結果將產生影響，因此，須在能確保投票公平性、維持秘密投票原則、公投作業可行的前提下實施。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進而影響其

投票的意願，爰以移轉投票方式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投票日因故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者之投票權益。

- 2、適用對象：基於公平原則，國內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台商以及在海外求學、工作者則排除適用。
- 3、投票方式：為維護投票秘密，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
- 4、申請方式：採申請制，國內一般投票權人不限對象，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本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5 日止，向戶籍地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
- 5、查核機制：
 - (1) 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40 日前完成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是否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有無於期限內申請、表件齊全與否、是否向戶籍地選舉委員會申請、有無載明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之查核。不符合規定者，

選舉委員會寄發不予受理通知書予申請人。

- (2) 符合前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編造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送戶籍地戶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投票權人資格。
- (3) 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 35 日前完成投票權人資格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
- (4) 不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戶籍地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並寄發查核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
- (5) 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戶籍地戶政機關將其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戶政機關編造移轉投票權人名冊，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三) 草案重點內容如下：

- 1、本法制定依據、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法、不在籍投票適用之公民投票種類、主管機關、適用對象。(草案條文第 1 條至第 5 條)
- 2、不在籍投票投票地點。(草案條文第 6 條)
- 3、移轉投票申請資格、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事項、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申請變更及撤回規定。(草案條文第 7 條)
- 4、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

之通知規定。(草案條文第 8 條)

- 5、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草案條文第 9 條)
- 6、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規定。(草案條文第 10 條)
- 7、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及計算之規定。(草案條文第 11 條)
- 8、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編製及公開方式、移轉投票投票通知單之編造及查詢方式。(草案條文第 12 條)
- 9、移轉投票公投票之印製規定。(草案條文第 13 條)
- 10、本法未規範之處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機關、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 14 條至第 16 條)

(四) 期程規劃：

- 1、109 年 3 月 31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草案內容。
- 2、109 年 4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3、109 年 5 月 31 日前：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

決定：

- 一、有關說明五(四)規劃期程 1、修正為「1、109 年 3 月 31 日前：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

黨團、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規劃期程 2、修正為「2、109 年 4 月 3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草案內容。」

二、餘准予備查。

（十五）選務處

案由：有關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規劃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內政部規劃自 109 年 10 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因數位身分識別證外顯資料取消顯示戶籍地址資訊，有關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檢討必要。

二、有關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規劃自 109 年 10 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數位身分識別證正面欄位顯示「姓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相片」等資訊；背面欄位則顯示「結婚狀態」、「製證日期」、「應換領日期」、「證件號碼條碼」、「統一編號條碼」、「機讀區(MRZ)」等資訊，已取消戶籍地址資訊之顯示。

（二）為落實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數位身分識別證晶片內資料採分區保護，各有「戶籍地址區」、「公開區」、「加密區」、「自然人憑證區」、「國際民航組織（ICAO）機讀旅行證件區」。其中「戶籍地址區」僅可讀取至「村里鄰」資料；「公開

區」之戶籍地址，則須輸入讀取碼（統一編號後 6 碼），或透過掃描數位身分識別證背面之統一編號條碼自動輸入讀取碼，始可讀取完整戶籍地址。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期程

- 1、109 年 4 月至 5 月公布正式樣張。
- 2、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製卡中心及開發系統。
- 3、109 年 10 月開始進行全面換發作業。
- 4、111 年 9 月底完成 14 歲以上國民換發作業。
- 5、112 年 3 月完成全面發換發作業。

三、108 年 10 月 1 日本會召開「研商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配合檢討事宜會議」情形：

（一）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配合檢討事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針對領取選舉票作業，本會提出三項可能採行方式：

- 1、方案一、利用讀卡設備或手機 APP 讀取或掃描戶籍地址資料：
領票處配置讀卡設備或手機 2 套，提供領票處

管理員使用，讀卡或掃描方式有二：其一，僅讀取村里鄰別，其二，讀取完整戶籍地址，再由領票處管理員依據村里鄰別或戶籍地址查對選舉人名冊資料，確認選舉人之身分。

2、方案二、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內政部建置之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查詢戶籍地址：

領票處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 2 套，提供領票處管理員使用，透過內政部建置之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輸入該選舉人 New eID 統一編號，查詢該選舉人所在之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3、方案三、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選舉人資料提供查詢：

領票處配置手機或平板電腦 2 套，提供領票處管理員使用，於平板電腦或手機建置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料，透過讀卡或掃描 New eID 方式，查詢選舉人所在之投票所編號及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

(二)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針對上開三項方案所提意見，謹歸納如次：

1、方案一：

- (1) 本方案對選務人員而言，影響較少，無須使用網路，不會成為駭客攻擊對象。
- (2) 本方案無法識別選舉人的投開票所編號，無法儲存選舉人領票紀錄，亦無法結合投票統

計功能，建議善用數位身分識別證功能，將人工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核對選舉人名冊工作改由電腦查驗及核對，整合查驗工作及領票作業，藉由科技取代人工作業，減少投票所人力配置。

2、方案二：

- (1) 本方案整合內政部建置之投票地點查詢系統功能，無須再重新建置資料庫，可思考透過讀卡設備及 APP 功能設計，讀取身分證後，由系統自動帶出查詢結果頁面，人工無須再次核對資料，簡化領票程序，選務人員僅須檢查認證過程有無問題，又紀錄選舉人領票紀錄，可結合投票統計功能。
- (2) 本方案若可以克服網路資安風險，應是最有效率的方案。又本會每次選舉均有委外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投入大量人力進行資安監控及 DDos 防護措施，可考量將投票所查詢系統與電腦計票作業系統放在同一網路環境內處理。
- (3) 各鄉鎮網路環境差異大，都會區可能問題較少，偏鄉網路則會是較大的問題。

3、方案三：

- (1) 本方案選舉人資料存放手機或平板電腦，應考慮資料儲存空間及資料加密機制。
- (2) 選舉人個人資料保護包括蒐集、應用及刪除

，紙本易於確認資料是否已銷燬，電子設備資料刪除很難認定，投票完竣設備回收時，如何確保資料完全清除不會外流，須予考量。

- (3) 購置手機或平板電腦須再增加經費購置，將成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投的固定成本，亦有後續設備維護成本，作業系統更新頻繁，電子設備是否能繼續於下次選舉使用等問題，須審慎考量。

4、其他意見：

- (1) 109 年 10 月起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以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時，數位身分識別證尚未換發完成，屆時將同時有使用新舊國民身分證的民眾來領票，在領票作業上需有因應作法。
- (2) 鼓勵民眾攜帶投開票通知單，可免去利用電子設備查驗，也省掉電子領票作業流程，會比改進領票作業流程更為經濟。
- (3) 如果僅為解決查詢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的頁次及號次，則可參考調整選舉人名冊排序方式，如按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姓名筆劃編排，按身分證上的身分證字號、生日等資訊查詢後，發給選舉票。

四、本會規劃於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情形：

- (一) 本會經參酌前開會議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意

見，為利規劃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作業，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規劃於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 5 個月，本項委託研究案將就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進行研究，期瞭解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票作業可採行之因應方案，並就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進行研究，據以提出實施方案。

(二) 前開委託研究案，研究重點包括：

- 1、各國使用電子領票設備之類型、功能及實施概況。
- 2、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及投票統計可行性方案。
- 3、電子選舉人名冊、電子領票設備軟硬體規格設備及各類資訊系統開發之建議。
- 4、手機回報開票 APP 之可行性。
- 5、電子領票設備實施期程、教育訓練、測試、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維護保管及經費需求評估。
- 6、現行領票作業流程應配合電子領票作業調整之建議方案。
- 7、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配合修法建議。

五、檢附本會 10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因應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配合

檢討事宜會議資料及紀錄。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另請選務處務必掌握相關進度，並做好準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檢舉臉書社團「韓國瑜鐵粉後援會」中，有網友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臉書社團「韓國瑜鐵粉後援會」中，有網友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分享「明天我們讓民進黨全趴下，讓國民黨全上+1」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無法取得被檢舉人及違規資料。因當事人不明，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查無實證，難認定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建請不予裁罰。」
- 二、本案前依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結果，僅查到 3 名網友真實姓名及住址（即曾洪志、王培宸及郭敏盛），並函請該 3

人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僅有曾洪志先生提出陳述內容，其餘 2 人無任何回應，故本會第 53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認為曾員之行為仍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考量其不知法規，而對其處以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至王、郭二員未為陳述意見，應曉諭其間利害關係促請渠等陳述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本處遂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二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略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王員於同年月 13 日即收到函文；郭員部分，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逾期未至郵局領取，本處乃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將函文重新投遞，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送達，惟該二人迄今均未提出相關陳述意見。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

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惟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是否據警政機關所查知之違規行為人，不因王、郭二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得逕予裁處？提請審酌。

五、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處查詢所得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據警政機關所查知之違規行為人，不因王、郭二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仍依同法第 110 條逕予裁處王、郭二員各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案：中時電子報，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中時電子報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前經本會第 533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系爭報導已構成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對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故本會分別對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及其代表人蔡衍明各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國時報及蔡衍明不服處分，續提起訴願。
- 二、經查，中時電子報發行者及中國時報均為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旗下公司，其中，中時電子報為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資訊）於 84 年（西元 1995 年）所發行，該公司代表人為李玉生，是以，本件行政處分裁處對象有誤，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已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479 號及第 10800034791 號函予以撤銷原處分，並依法檢卷函送行政院，行政院業於同年 18 日做成不受理之決定。本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時報資訊陳述意見。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本案前經臺南市選委會於初步查處時，曾函請中國時報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報導系針對選前之夜所為之一般客觀事事實之新聞報導，內容洵無夾雜或置入特定候選人競選宣傳內容，與選舉宣傳廣告無涉，亦與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有別。」並未提及中時電子報於當日亦有其他相關選前之夜等新聞報導，且中國時報未爭執該公司非中時電子報之發行者，是以，第 533 次委員會審議時，乃以系爭報導標題為「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刊載時間為 108 年 3 月 16 日 04 時 10 分（即投票當日），已構成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而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而決議對中國時報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罰鍰，先予敘明。
- （二）本案經時報資訊陳述意見略以：「1、中時電子報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當天除刊載系爭報導外，同時段亦刊載『政院開支票 黃若當選幫兌政見』、『扁子陪掃街 郭稱離勝利更近』、『府院黨輔選余天 再打恐嚇悲情牌』、『扁加持助深綠歸隊 棄保成關鍵』、『不畏戰 迎擊蔡 立委補選變大選前哨戰 今夜揭曉 韓流試 2020

水溫』、『民進黨變身復仇者聯盟 今拼翻盤』、『3強決戰金門 洪麗萍中央軍助陣』等選舉報導，已衡平公正刊載各黨派候選人選前之夜相關報導。2、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系爭報導針對選前之夜韓國瑜為候選人鄭世維站台時現場情形之忠實呈現，報導標題乃據盧秀燕於現場之發言內容。3、歷次選舉之選前之夜均為各媒體報導之重點，且新聞報導應不受時間之限制。4、系爭報導內容無夾雜或置入特定候選人競選宣傳內容，與選舉宣傳廣告無涉，亦與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有別。」。

(三) 按公職選罷法雖未禁止投票日不能播報有關選舉之相關新聞，惟播報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如偏頗特定候選人或政黨，或對某一特定選舉事件重複報導，極可能構成投票日助選之嫌，本案前此（第 533 次委員會）即以系爭網站於投票當日始更新官網張貼之圖文「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已構成助選之顯著事實而予以裁罰。然現就當事人所陳，其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委補選投票當日，除刊載系爭報導外，同時有其他候選人與政黨之選前補選及選前之夜 7 則相關報導，非僅針對單一候選人或政黨云云。若果，本案應重新審究厥為上開報導圖文是否已構成為特定候選人競助選之顯著事實，而應就個別行為予以裁處？抑或以其尚未構成競助選之行為，事證不足，而不予裁處？提請審酌。

五、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時報資訊陳述意見書及其他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對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林德棣先生因散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據陳滄江先生(下稱檢舉人)檢舉，林德棣先生(下稱行為人)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4 分，在「浯友會」、「浯藝會」、「臺北市金門同鄉會」及「新北同鄉」等 Line 群組，發佈該次立委補選之候選人民調資料等訊息(下稱系爭訊息)，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嫌。

(二) 經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移請金門縣選委會查處，該會於第 198 委員會議審議，以檢舉人所提事證無法明確顯示行為人引述民調之日期，故無從認定行為人是

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報送本會。

- (三) 本會因認調查事證尚欠完備，故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請金門縣選委會請檢舉人再行補充事證，並應請行為人陳述意見，該會隨即於 108 年 5 月 1 日函復，請本會提供行為人個人資料俾後續處理。
- (四) 嗣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示金門選委會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透過戶役政系統協助查詢，惟經該會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函復本會表示，經檢視檢舉人再行提供之資料，僅可知 Line 對話截圖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0 日，無法判定有關行為人引述民調之時間點；至請行為人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 Line ID 之調查未具檢察官或法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核發調取票要件，爰尚難為之。本會遂以 108 年 7 月 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經該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復本會，經透過戶役政系統查得 1 筆資料符合，惟無法確認是否為本案 Line ID 署名為「林德棣」之人。本會遂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協查結果予金門縣選委會續行查處，經金門縣選委會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函復本會表示，該會業依據該協查資料函請該林德棣先生陳述意見，惟該員未於期限內回復，該會遂以行為人引述民調時間未臻明確，亦無證據證明系爭帳號使用者即為行為人本人，建請維持該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所為決議，並建議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再行續辦。

(五) 為求事證明確，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發函予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資料所示之林德棣先生，請其陳述意見，經該員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予本會，並先後來信送交補充意見理由書 2 份。

二、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檢舉人所提供之截圖，行為人沒印象，更遑論發佈。又截圖上 Line 署名「林德棣」者之大頭貼與行為人現所使用之大頭貼不符，疑為檢舉人移花接木。另截圖只有時間沒有日期，雖有檢舉人之文字說明「金門立委補選進入最後關鍵，只剩 5 天就要投票…」，然僅係檢舉人之自言自語，是否移花接木不無疑問，難以證明系爭訊息為投票日前 10 日內所為。此外，行為人患有躁症，常無法掌握自己行為，縱如檢舉人之舉發為真(行為人否認)，則亦應屬犯行可憫，可依法減免，故聲請駁回對造之檢舉函等語。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一) 本件主要爭點如下：

1、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資料所示之林德棣，是否為本案 L

ine ID 署名「林德棣」之行為人？

依據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資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符，故應可確認此林德棣為系爭案件之行為人。

2、行為人是否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108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於「浯友會」等 Line 群組內發佈關於該次立委補選候選人民調之訊息？

依據檢舉人前後兩次提供之截圖，除可查知檢舉人之截圖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0 日外，均未見行為人發佈系爭訊息之日期。又雖有檢舉人於該系爭訊息後所發佈之訊息「金門立委補選進入最後關鍵，只剩 5 天就要投票…」，惟此非 Line 平台所顯示之系統時間，尚難據此即推定行為人發佈系爭訊息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所為。

(二) 綜上，雖本案已可確知行為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協查資料所提供之林德棣先生無誤，惟依據檢舉人前後兩次提供之資料，尚難認定行為人所發佈之系爭民調訊息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所為。則本案因事證不足，建議不予以裁罰。

五、檢陳前揭相關資料各一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據檢舉人提供之資料，系爭民調訊息係於投票日前 10 日所為，本案事證明確，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張志宇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筱菁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07378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張志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9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筱菁得票數 4,201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櫻萍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遞補謝文禔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

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214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苗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徐筱菁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關於陳滄江先生領銜提出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縣（市）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

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查陳滄江先生領銜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0110 號函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1 月 2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 6 萬 3,432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635 人以上。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9315003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21 日金選一字第 1093150031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675 人，經該會實際清點結果提議人人數 675 人，符合規定人數 57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96 人，不足規定人數 56 人。本會爰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1535 號函請陳滄江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復經陳滄江先生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

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00413 號函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查對補提提議人名冊。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93150049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人數 95 人，符合規定人數 9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 人。上述 2 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669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4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六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頭份市第 248、第 249 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開票作業處理情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日晚間 10 時 33 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惟投票日次日網路即流傳苗栗縣頭份市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開票作業時，未依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作業程序辦理開票，逕行分類整票後記票之影片，又 109 年 1 月 13 日報載苗栗縣頭份市第 248、第 249 開票所未逐張唱票、亮票，未依開票作業程序辦理，引發民眾對整體開票公平、公正性的疑慮，嚴重影響選務機關形象。109 年 1 月 16 日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於行政院第 3686 次院會報告前開兩項選舉辦理情形，行政院蘇院長提示時指示苗栗縣有開票所違反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引發民眾對開票公平、公正性的疑慮，請本會特別注意，製成教案，務必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二、為查明本案事實經過，本會以 109 年 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31 號及 109 年 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1856 號函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查明本案事實發生經過情形，並提出具體檢討改進作為。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2 月 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9000017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90000230 號函查復如下：
 - (一) 本次選舉苗栗縣頭份市第 248、第 249 開票所於辦

理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含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時均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規定程序辦理，惟進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時，為儘速完成開票結果，遂先檢整票再行計票，此舉雖不影響開票結果的正確性，但已違反規定之開票程序且影響觀感，過程確有疏失。

- (二) 查上開頭份市第 248 及第 249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係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里幹事，本次選舉均為第 7 度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且均曾參加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次選舉於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時為儘速完成開票作業，先整票再記票，未依規定辦理，過程確有疏失。念在初犯，該會已函請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該 2 主任管理員辦理本次選務工作不予敘獎，以資警惕。
- (三) 該會未來將以本案作成案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開票作業之程序，嚴格要求工作人員應抱持嚴謹的態度確依程序辦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若再違反相關規定，將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懲處。並於投票日前 1 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物品及選舉票時，請各公所再次宣導開票作業之程序以防範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三、本案改進及預防措施：

- (一) 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開票作業，應按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依序完成，本會編訂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均有明文。又各開票所依規定應張貼之「開票作業程序表」亦規定開票作業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二)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工作人員均熟悉相關規定，俾確實依規定程序進行開票作業，本會製作之前開兩項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亦均將上開開票程序納入，加強宣導。
- (三) 本次選舉，雖選務工作龐雜，在全體參與選務人員努力下，投開票過程流暢，獲得各界肯定，對於苗栗縣頭份市第 248、第 249 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儘速完成開票作業，遂先檢整票再行記票，違反本會所定標準作業程序，影響選務機關公正性及形象，本會將採行以下措施予以改善：
 - 1、本會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時，將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就本案進行檢討改進報告，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借鏡參考，避免再發生相同情事。

- 2、製成教案，由本會於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項選務訓練加強宣導，並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選務缺失案例，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考。
 - 3、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確實瞭解開票作業流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所作業。
 - 4、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執行投開票工作情形覈實辦理獎懲。
- 四、檢附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90000170 號函、109 年 2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9000023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案原排定之議程為報告案第八案，改列為討論案。
- 二、苗栗縣頭份市第 248、第 249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建議各該服務機關予以口頭申誡，以資警惕。
- 三、本案改進及預防措施，照案通過，請選務處落實辦理，以維開票作業公正。

第七案：桃園市議會前議員張運炳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葉明月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0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83313 號

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桃園市議會前議員張運炳，業於本（109）年 2 月 14 日請辭該議會第 2 屆議員職務，並經該院本年 2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04880 號函備查。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13 號當選無效事件，經上訴人張運炳於本年 2 月 14 日撤回上訴，當選無效確定一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葉明月得票數 9,50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712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

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
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